

2026年阳江市环境空气13种醛酮类物质手工监测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阳江市环境空气13种醛酮类物质手工监测服务

2、监测范围：对阳江市建成区内一个点位开展环境空气中13种醛酮类手工监测，包括手工采样和实验室分析。监测频次为：2026年4月至10月期间，每6天采样监测一次，每次采样时间为12:00-15:00，全年采样监测约36次。工作任务如有变化则以相关管理部门最新工作要求为准。

表1 手工监测采样日期

采样月份	采样日期					
4月	4/1	4/7	4/13	4/19	4/25	
5月	5/1	5/7	5/13	5/19	5/25	5/31
6月	6/6	6/12	6/18	6/24	6/30	
7月	7/6	7/12	7/18	7/24	7/30	
8月	8/5	8/11	8/17	8/23	8/29	
9月	9/4	9/10	9/16	9/22	9/28	
10月	10/4	10/10	10/16	10/22	10/28	

*非特殊气象及不可预见情况，原则性采样日期不作调整

3、监测项目：13种醛酮类物质（见表2）

表2 13种醛、酮类物质（OVOCs）

序号	化合物中文名	化合物英文名	CAS号	种别
1	甲醛	Formaldehyde	50-00-0	OVOCs
2	乙醛	Acetaldehyde	75-07-0	OVOCs
3	丙烯醛	Acrolein	107-02-8	OVOCs
4	丙酮	Acetone	67-64-1	OVOCs
5	丙醛	Propionaldehyde	123-38-6	OVOCs
6	丁烯醛	Crotonaldehyde	123-73-9	OVOCs
7	甲基丙烯醛	methacrylaldehyde	78-85-3	OVOCs
8	2-丁酮	2-Butanone	78-93-3	OVOCs
9	正丁醛	Butyraldehyde	123-72-8	OVOCs
10	苯甲醛	Benzaldehyde	100-52-7	OVOCs

11	戊醛	Pentanal	110-62-3	OVOCs
12	间甲基苯甲醛	m-Tolualdehyde	620-23-5	OVOCs
13	己醛	Hexaldehyde	66-25-1	OVOCs

二、工作要求

1、服务机构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计量认证资质必须涵盖表 1 的监测项目，检测使用《环境空气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HJ683-2014）方法，分析测试方法须通过 CMA 资质认定，并确保在分包服务期内相关资质能力有效。

2、服务机构按要求完成样品采集及分析测试工作，分析测试完成后，编制好监测报告和数据报表，须在每月 6 日前出具上个月的监测报告、质控报告，并连同分析原始记录复印件交我站。

3、我站可根据数据合理性安排重新监测，服务机构须无条件配合。

4、数据报送时限要求

每月 6 日前报送上月手工监测数据、质控数据、月度检测报告和质控报告至我站。项目完结后，在 11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总结验收报告并报送至我站。

三、设备、人员和条件要求

1、资质认定（CMA）的环境监测能力：要求配备能满足本项目被委托监测项目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要建立完善的检定 / 校准、期间核查、标识、使用、维护等管理制度并得到规范实施。实验室应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分析测试方法要求的各类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与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的仪器设备应在计量检定 / 校准有效期内。

2、实验室应具有固定的检测场所，其设施条件和环境应满足分析仪器和检测方法所需的技术要求，并得到有效控制。检测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对相互有影响的区域进行有效隔离，防止交叉污染。对可能影响检测结果质量的环境条件，进行识别、监控和记录，保证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3、人员要求：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需持证上岗。设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项目技术负责人。

四、质量管理要求

1、采样及分析测试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HJ683-2014）、《环境空气臭氧前体有机物手工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办监测函〔2018〕240号）等要求执行。

2、监测项目实验室方法检出限应低于标准检出限，最终检出限以实验室方法检出限报出。数据结果应包含13种组分的质量浓度和体积浓度。

3、服务机构实验室必须加强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监督，按照标准方法要求做足做好质控措施，并做好相应记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通知我站并对相应批次样品进行重新监测。

4、我站可根据质量管理要求给服务机构采取发放质控样、采样现场检查、实验室现场质量检查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监督，服务机构须对我站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五、验收

由我站组织，按《环境空气臭氧前体有机物手工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办监测函〔2018〕240号）及相关标准或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活动按照我站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服务方应编写项目总结验



收报告，报告需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所采用的分析方法（中文，纸质版，加盖公章）；2、实际样品的完整报告和质控报告，包含相关原始记录、谱图、量值溯源的相关证书等（须加盖公章）；3、采样人员采样培训证明；4、采样过程中各仪表的照片及人员采样照片；5、提供采样原始记录和采样质量控制原始记录。

六、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原则上服务机构不得再转包给其他单位。如遇仪器故障等原因需转包时，需与我站协商，经我站确认同意后方可转包，受委托方对转包方进行监督，对其检测质量负责。

2、应标文件提交要求

（1）提交期限：投标机构须在本项目报名期限截止前完成提交，逾期视为无效。

（2）提交方式：将所有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指定邮箱（yjhjcz@163.com），咨询电话 0662-3317339。

（3）文件组成：①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②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证书）扫描件（含封面及 HJ683-2014 方法相关资质页）；③项目实施方案：含投入本项目的相关设备、监测人员、质量保障措施、内部管理制度、应急措施及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等内容。

七、项目预算及支付方式

1、预算金额：人民币陆万柒仟捌佰陆拾元（¥67860.00 元），投标价格超过预算金额不得中标。本项目中标金额是最高限额全包价，即已包括采样、交通费、差旅费、检测费和报告编制等费用，并含税金。

2、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分三期支付。

八、保密、廉洁要求

1、服务机构涉及本项目相关人员承担对本项目所有信息和数据长期保密义务，并对泄露及篡改相关监测数据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2、成交人须作出廉洁承诺（格式参考附表）。

九、其他事项

1、服务机构在服务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执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如发现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将相关情况通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同时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

2、服务机构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服务人员一切安全责任由服务机构承担。

广东省阳江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6年3月11日



广东省阳江生态环境监测站业务关联公司 廉洁自律承诺书

本公司[公司名称: XX]承接广东省阳江生态环境监测站（以下简称监测站）XX项目工作，在项目招标、服务、验收期间，本公司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依法经营，廉洁从业。

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监测站相关人员红包、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回扣、购物券、会员卡等财物，不报销应由其本人及亲属支付的个人费用。

三、不邀请监测站相关人员及其亲属参加旅游、娱乐、健身、宴请等活动。

四、不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

五、不通过数据造假、泄露相关信息等方式为公司或者个人谋取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无条件承诺三年内不承接广东省阳江生态环境监测站的项目。

承诺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公章